

115 年度臺中市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

- 一、辦理目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促進商圈激勵自我，建全商圈組織運作，以提高商圈自主性的營運方針，並可達到永續特色經營針，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法源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申請資格：依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核准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商店街區及曾受經濟部或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圈，所成立之民間團體（以下稱商圈）。
- 五、本案預算：新臺幣 450 萬元(本案預算經費須依臺中市議會完成預算審議決議數為準，如有刪減或凍結，本局將依審議結果視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 六、申請時間：
 - (一) 申請補助日期如下：

申請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3 日受理；後續將視預算餘額、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有需求時將另行通知本計畫實施對象於指定之受理期間開放提案申請。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二) 商圈應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局申請，但因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且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請備齊規定文件於期限前備函寄(送)達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請註明「115 年度臺中市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商業科」收。
- 七、計畫內容：
 - (一) 商圈需提出計畫供本局依本計畫規定審查確定提案計畫補助金額，經由商圈實際執行後依本計畫第十一點規定辦理經費撥付作業，所提計畫內容需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執行及核銷。
 - (二) 商圈申請計畫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

八、經費補助類別及額度及審查標準：

(一) 經費補助說明：計畫內容須擇一融入節能、低碳、高齡友善、ESG永續發展等宣導或應用，並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且具公益性質，例如但不限於：節水或節電宣導、社區服務、環境保護、知識傳播、公共福利、社會援助、弱勢扶助、青年服務、慈善活動、文化藝術活動、性別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多元性別等性別平等宣導…等，並須於成果報告提供相關佐證照片或資料。

(二) 經費補助額度及審查標準：

1、本計畫補助同一商圈組織以一案為原則，且補助經費金額不得超過 40 萬元，惟機關基於政策及各區域發展情形有別，保留調整權利。

2、商圈須進行簡報，簡報方式詳附件 2-2，經由本計畫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 (附件 2-3)進行審查，核定補助金額。核定補助標準如下：

(1) 分數未達 70 分，不給予補助款。

(2) 分數達 70(含)以上-未達 75 分者，補助限額為 15 萬元內。

(3) 分數達 75(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補助限額為 20 萬元內。

(4) 分數 80(含)以上-未達 85 分者，補助限額為 25 萬元內。

(5) 分數 85(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補助限額為 30 萬元內。

(6) 分數 90(含)以上者，補助限額為 40 萬元內，且取分數最高者補助 40 萬元。

3、商圈申請計畫須包含自籌款，且至少為申請計畫補助款之百分之十，若核定補助款額度少於原申請金額，自籌款額度不得調整。

(三) 經費補助加分條件

商圈會員店家使用行動支付比例達商圈會員店家數 60%以上(依附件 1 清冊計算)。

九、需檢附之資料

商圈應備函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 7 份(含電子檔案 1 份)以供審查，提案計畫書以 25 頁為限（含封面及附件）。

檢附資料：

1. 商圈會員名冊（附件 1）。
2. 提案計畫書(附件 2-1)。
3. 如為本局共同主辦之大型行銷活動，需檢附本局同意函，或為聯合其他單位，需檢附合作意向書及執行分工表。
4. 媒體行銷規劃。

十、審查委員會：

提案計畫需由本局召集專家、學者並與機關首長或指派人員分別擔任召集人與審查委員，共計 5 人，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平均總評分評定分數。

十一、經費撥付：

- （一）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成果報告（含原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原始憑證、執行成果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據等）、補助額度之領據正本及存摺影本各 1 份，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或本局通知期限內）函送本局辦理計畫相關補助經費撥付作業，計畫最晚應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程序，但因特殊效益考量，且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三）計畫辦理結束後，商圈須召開**檢討會**(倘補助案屬辦理活動性質，並應記錄活動量化效益，如檢附問卷調查結果之店家來客數平均增加比例、營業額成長、參與活動民眾人數…)，並將會議紀錄附於成果報告。
- （四）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有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照原提送計畫書內容執行時，本局得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十二、其它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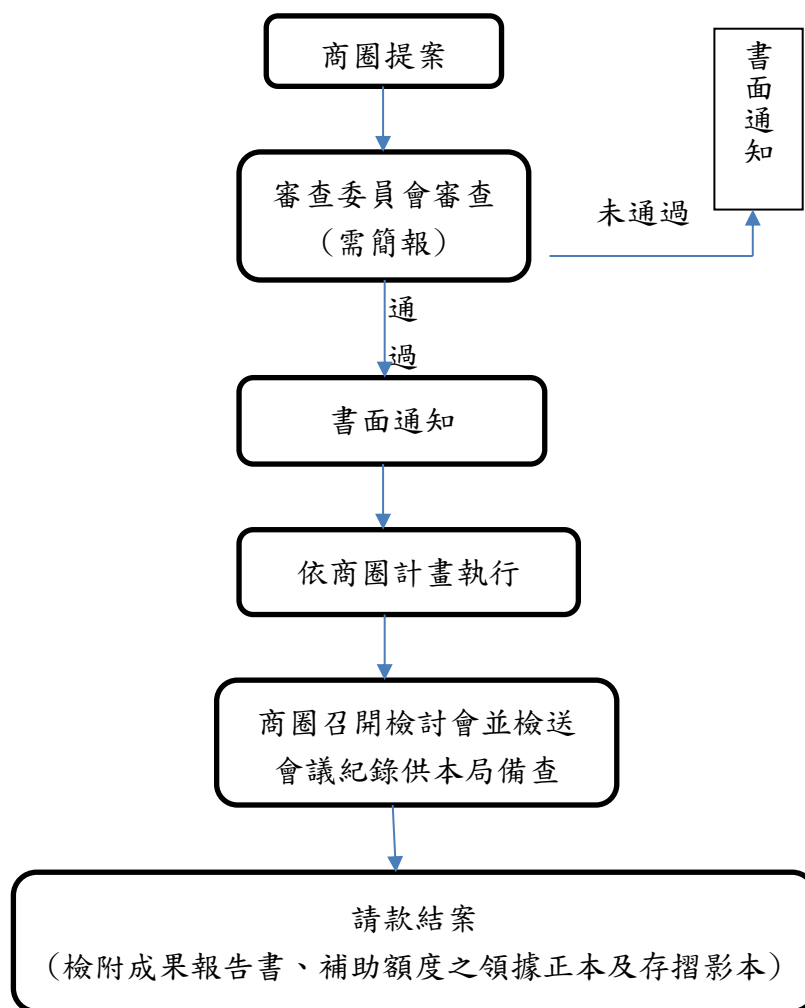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二) 商圈辦理年貨大街不得申請本計畫相關補助申請。
- (三) 本計畫不得申請補助辦理資本門及活動摸彩品、抽獎品與商圈經常性雇用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活動所需之臨時性工作人員不在此限)，若需辦理相關性質之工作項目，請編列為商圈自籌款項。
- (四) 商圈應配合本局參與年度商圈評鑑，如未參與 115 年度商圈評鑑，則無法參加 116 年度提案計畫(115 年度新成立商圈不在此限)。
- (五) 本計畫原則採先到先審先撥用，經費預算額度用畢則不再受理申請。
- (六) 若需邀請長官出席，應於活動辦理 10 天前提供邀請相關資料(含新聞稿、採訪通知、活動流程及致詞參考稿等)，未依限提供邀請相關資料者，將未能協助辦理相關宣傳事宜。
- (七) 為配合商圈需求邀請長官出席，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商圈如遇活動辦理時段(上午、下午、晚間)與其他商圈活動辦理時段相同，後申請(依補助計畫申請函文送達本局時間為準)補助計畫之商圈應修改活動辦理時段，如未配合修改，將未能協助邀請長官出席。
- (八) 補助項目倘有「文宣品」或「媒體採購」，相關之「文宣品」及「媒體」均需加註「廣告」。
- (九) 本局就本計畫中內容得隨時補充規定，並保留解釋權利。
- (十)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經費，應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
- (十一) 計畫執行完畢後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該結餘經費不予核撥，受補助人(即商圈)原申請負擔之自籌款亦不得因此酌減；但自籌款如有結餘，受補助經費應按比例酌減，以維持補助款與自籌款比例；本局得就計畫成果(含自籌款原始憑證)隨時派員抽查。請商圈依規核實編列經費概算，俾利提案計畫順利執行。
- (十二) 本計畫結案時須配合機關需求提供申請計畫之實質效益分析表，包含但不限於本計畫提升商圈來客數、商圈店家營業額提升

數等資料，該計畫辦理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提案計畫審查評分參考。

- (十三) 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三、申請流程圖：



○○○○○商圈會員名冊

序	店面招牌 名稱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性別	電話	統一編號	行動支付項目 (例如：Line PAY、Apple PAY、Taiwan PAY、街口支 付、全支付等支付系列)	登記情形			備註 (如商圈組織 幹部職位)
								公司 登記	商業 登記	無	

(若欄位不符使用，商圈可另行增加)

提案計畫書 商圈綜合資料表

附件 2-1

一、申請商圈資料	商圈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會員人數		商圈網址	
	主任委員 (理事長)		聯絡電話	
	連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委託 單位 (若有委託單位，此欄必填)		連絡電話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 請加蓋商圈管理委員會或協會組織印章) 1. 商圈立案證明 2. 商圈會員名冊(請依附件1格式填寫) 3. 其他 (上列1-3資料及本申請書裝訂成冊1式7份; 上列1-3資料不計入申請計畫書25頁數限制)				
☒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主委簽章			管委會印章	

提案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辦理時間：115 年__月__日起至 115 年__月__日

三、商圈簡介：

四、商圈組織及特別管理規範：

(一) 商圈組織-委員名單、權責分工。

(二) 規約-如垃圾環境維護情形；志工、榮譽會員機制或運作方式等。

(三) 財務結構：規費、會費收費內容、上年度收支盈餘及財務報告。

五、商圈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目標：

六、計畫目標：

(請說明，如：為刺激消費與活絡商圈購物氛圍，辦理○○活動；改善購物環境並製造民眾便利性商圈 APP；改善○○問題，營造優質商圈之購物環境…)

七、辦理區域：

八、執行內容：(需附節能、低碳、ESG 宣導或應用、高齡友善宣導及公益性質活動與融入性別平等觀點，及計畫執行媒體宣傳規劃)

請依提案計畫委員審查標準(附件 2-3)審查項目撰寫相關資料。

九、經濟效益：

請各商圈說明可產生之效益(量化效益、無形效益；並說明量化效益計算方式)

十、預定進度：(不足欄位請自行舉列)

期間	工作項目
115 年 月 日-115 年 月 日	如：完成活動設計宣傳設計初稿
115 年 月 日-115 年 月 日	如：完成活動宣傳品媒體曝光
115 年 月 日-115 年 月 日	如：竣工(或執行完成)

十一、經費來源

商圈自籌款_____，申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_____，其他機關團體_____ (名稱)補助款_____，合計_____。

十二、其他應檢附內容

(一) 歷年商圈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二) 請依提案計畫委員審查標準(附件 2-6)審查項目撰寫相關資料。

十三、支用經費概算表

單位名稱：○○○○○商圈

支用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新臺幣元)		商圈自籌款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補助款		其他機關團體 補助款	
佔百分比						
合計						
原始憑 證編號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金額	商圈 自籌款 (請填金額)	經發局 補助項目 (請填金額)	其他機關 團體補助 項目 (請填金額)
1						
2						
3						
4						
5						
合計						

※有關其他機關團體補助項目及金額倘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止切結為憑。

商圈用印：

提案計畫 簡報注意事項

本計畫需現場簡報詢答，商圈應派員參加，參加簡報人員以 3 人為限(計畫如由顧問公司協助規劃、執行，建議顧問公司亦陪同出席簡報)，商圈需自備簡報資料電子檔於簡報當日簡報，**簡報當日無須另備紙本**。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本局或審查委員會得取消其該次申請資格。

1. 審查委員於審查會中得就申請補助之商圈其長期營運方針及提案計畫書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審查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2. 由商圈向審查委員簡報及答覆審查委員詢問，採統問統答。簡報時間 8 分鐘，答詢時間以 7 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二短鈴。各審查委員當場就商圈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 8 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提案計畫 委員審查標準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審查項目	權重	審查建議	評分
(一)計畫構想合理性及完整性：整體構想及實施方法可操作性及周延性與計畫願景。	25%		
(二)商圈帶動自身及周邊之發展性與資源整合性：商圈自主管理及執行計畫整合周邊資源之能力。	30%		
(三)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規劃：經費預算運用合理性。	20%		
(四)計畫相關之延續性：推動本計畫未來發展及效益。	20%		
(五)商圈行動支付比例：商圈提供行動支付家數占商圈會員數。	5%		
委員評分總分	100%		
建議商圈承諾事項：			

※審查計畫請委員逐項評分加總。

委員簽名：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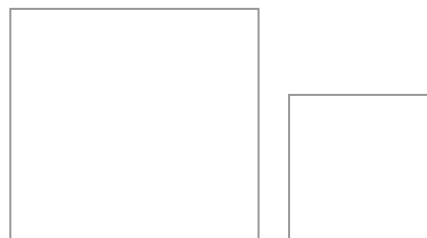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因辦理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